

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二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及文化景觀清冊。
- 二、現場勘查紀錄。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
-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 五、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文化景觀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種類。
- 二、特徵、保存現狀。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位置、範圍。
- 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
- 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 七、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 6 條

文化景觀之保存，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

第 7 條

文化景觀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應廢止者，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廢止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